



弱勢助學資訊

# 110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境外生不適用】

一、申請資格:	<p>◆ 具有正式學籍(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li> <li>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含海外利息所得及非存款利息所得)。【註解 1】</li> <li>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li> <li>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附)。</li> </ol> <p><b>【註解 1】</b></p> <p>如果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是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得檢附①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②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③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優存內頁本金及 109 年 1~12 月每月優存利息影本，以上①②③ 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函報教育部。</p>												
二、應計列人口、繳交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計列人口</b>：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li> <li>2. <b>戶籍謄本</b>(限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或新式戶口名簿(限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核發)一份，內容含學生及父母，<b>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b>，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附上。</li> <li>3. <b>若父母離異繳交戶籍謄本說明如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學生滿 20 歲(90 年 10 月 1 日前，不含 10 月 1 日)：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缺一不可，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li> <li>②學生未滿 20 歲：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li> </ul> </li> </ol>												
三、申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li> <li>2.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li> </ol>												
四、補助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家庭年收入</td> <td style="padding: 5px;">30 萬元以下 4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40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50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60 萬元以上 70 萬元以下</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補助金額</td> <td style="padding: 5px;">35,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27,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22,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17,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12,00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分 5 個等級，補助金額為一整學年度，於下學期從應繳學雜費直接扣除。)</p>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40 萬元以下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40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50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60 萬元以上 70 萬元以下	補助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40 萬元以下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40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50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60 萬元以上 70 萬元以下								
補助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五、辦理步驟:	<p><b>第一步：網路申請</b>(★有申請優待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  請於 <b>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b>至中原大學首頁 <a href="https://www1.cycu.edu.tw/">https://www1.cycu.edu.tw/</a>→在校學生→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學號)及選課密碼(新生請輸入西元生日 8 碼)→學生 1 網通→個人資料→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弱勢就學申請→弱勢補助申請→填寫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p> <p><b>第二步：應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原大學弱勢助學金網路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li> <li>2.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1 份--內容須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詳細記事欄，已婚者須加附配偶之資料)。一戶籍謄本繳交規定依第二項說明收件。</li> <li>3. <b>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b>--可使用學校寄出之成績單，但須至維激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櫃台加蓋『成績專用章』方可使用)。</li> </ol> <p><b>★應繳資料請務必於 <b>110 年 10 月 20 日(五)17:00 前</b> 親自繳交至維激 3 樓生活輔導組★</b></p>												
六、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將於 <b>1 月份</b>公佈。符合資格之學生，<b>助學金於下學期從應繳學雜費直接扣除</b>。</li> <li>2. <b>網路申請表及應繳資料須依規定時間送件，才算完成手續。</b></li> <li>3. <b>家庭年得總額資料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b></li> <li>4. <b>以上申請須知，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b></li> </ol>												